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材料，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召集、主持。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东先生因公务不能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长马永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事项及议案：

- 一、《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 三、《第八届总裁班子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 四、关于2023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 五、关于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6.19亿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关于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七、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 2023 年度衍生品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业务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末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审计的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

十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十三、公司对毕马威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23 年度毕马威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986.2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十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3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第四至十五项事项及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中国石化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3月20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八、关于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年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年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请股东年会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发行金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本议案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在获得股东年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总裁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和发行事宜。

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年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年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继续保持灵活性，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年会给予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数量的 20%（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时的股本为基数计算）。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仍需就每次发行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无需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年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年会、类别股东大会给予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10%（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年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股份。

上述第一、九、十一、十五、十八至二十二项议案将提呈股东年会审议，第二十二项议案将同时提呈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第六、十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第六项议案关联董事马永生、赵东、喻宝才、李永林、吕亮功在表决时回避、第十七项议案关联董事吕亮功在表决时回避，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除第六项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4 票、第十七项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8 票外，其余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 票。上述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上述第一、二、六、七、十至十三、十六项议案内容详见中国石化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 年 3 月 22 日